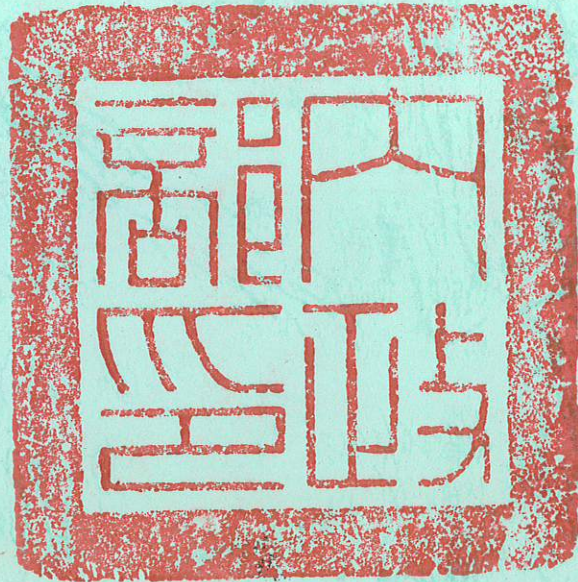


疏濬



內政部 110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987 號函核准徵收

急水溪斷面 110~111-1 疏濬工程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經濟部

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



製作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

(十四)臺南市政府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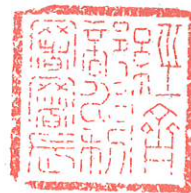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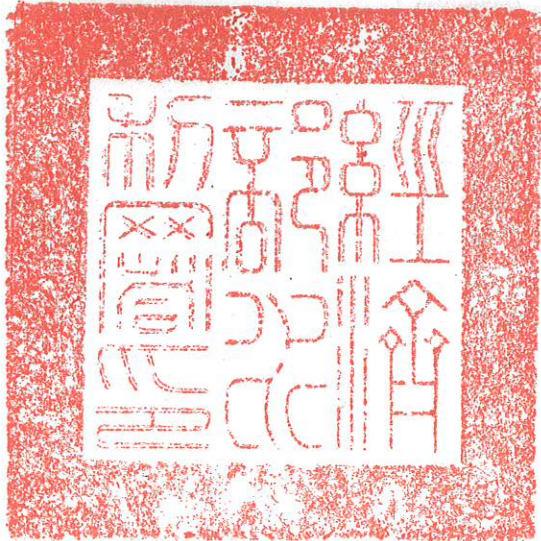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五)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表。

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

代 表 人：賴 建 信

(加蓋機關印信)

(加蓋官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



土地
用土
等證
得暨
之文
得不
處理
本及